

① 采购经理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5〕136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 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5〕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5〕134 号）要求，现

将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5 年 10 月 30 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 什么样的企业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怎样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 统计违法行为；
- (三) 依法处理情况；
-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N131 表)	4
(二) 基层定报表式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1 表)	5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2 表)	7
四、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9
(二)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5
(三)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7
(四)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18
(五)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22
(六)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5

一、总 说 明

(一) 调查目的：采购经理指数(PMI)是国际上通行的宏观经济监测指标，是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指针，也是全球备受关注的先行指标之一。为了编制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加强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监测与预警能力，为国家宏观调控和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参考依据和咨询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结合国际通行规则，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 调查范围：制造业和非制造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 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

(四) 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经营、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市场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经营、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市场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五) 调查方法：本调查为抽样调查，以北京为总体，采用成比例概率抽样(PPS)方法。

(六) 调查时间与方式：每月 22 日—25 日(16:00 前)，通过网上直报(<https://tjy.stats.gov.cn>)或移动终端报送。调查时间如遇节假日或与双休日重合，则作适当调整。

(七) 对外发布：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月度采购经理指数于月末最后一日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公布。

(八) 组织形式：北京调查总队负责催报和审核，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负责国家级采购经理调查数据汇总，北京调查总队负责省级采购经理调查数据汇总。

(九)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组织实施。

(十)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专项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3655 55533657

电子邮箱：zdzxc@bjstats.gov.cn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页码
(一)基层年报表式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采购经理调查的全部样本单位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网上直报	4
(二)基层定报表式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全部制造业样本单位	每月 22-25 日 (16:00 前) 网上直报或 移动终端	5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全部非制造业样本单位	同上	7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 _____
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07 邮政编码 □□□□□□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33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34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90 其他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900 其他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业控股情况 ①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②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③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⑤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请选择合适区间) _____	
15 主要经济指标(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选择合适区间)	
营业收入 _____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资产总计 _____	
16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前三项)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全部样本单位填报 2025 年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
 2. 调查范围: 制造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单位。
 3. 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通过网上直报报送。

(二) 基层定报表式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4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____ 月

01 生产量: 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其中 021 出口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出口

022 国内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用于国内销售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剩余订货量: 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4 产成品库存: 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5 采购量: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51 进口: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进口

06 购进价格: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 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_____
 • 价格下降: _____

07 出厂价格: 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8 主要原材料库存: 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9 生产经营人员: 贵企业目前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10 供应商配送时间: 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10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天 60天 90天 6个月 1年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天 60天 90天 6个月 1年 没有进口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随用随买 30天 60天 90天 6个月 1年
 • 生产用固定资产 随用随买 30天 60天 90天 6个月 1年 没有订货

10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 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_____

11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贵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2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资金紧张 市场需求不足 行业竞争加剧
 利润下降 应收账款回收难 去库存压力加大
 物流成本高 劳动力成本高 原材料成本高
 劳动力供应不足 融资难 海外市场需求疲软
 出口订单向境外转移 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导致国际贸易风险加大
 人民币汇率波动 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 无

13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 有何建议?(可从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政策环境和监督力度、技术创新与研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偏好等维度进行考虑) _____

14 本月贵企业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产量与设备正常运转条件下的最大生产量之比)为:
 达到或超过100% 80%-100% 50%-80% 30%-50% 不足30%

15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计划, 若有, 计划何时启动:
 已启动 三个月内 半年内 一年内 暂无

16 贵企业还希望政府提供以下哪些政策帮助和支持（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准入壁垒，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 综合整治“内卷式”无序竞争
- 简化税收征管流程，降低税负
-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加大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力度
- 延续或实施新一轮提振消费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惠及面
- 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比例，提供稳岗扩岗贷款、补贴等
- 深化产学研协同人才培养，落实和完善高技术人才安居、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
-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权行为，维护企业权益
- 加强惠企政策兑现，提升“免审即享”政策比例
- 其他（请说明）：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本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填报，并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
2. 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 22—25 日（16:00 前）。调查时间如遇节假日或与双休日重合，则作适当调整。
3.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生产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生产量、订货量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4. 本表中第 13-16 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 0 ____ 年 ____ 月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经营活动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_____
 • 价格下降：_____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7 从业人员：贵企业目前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资金紧张 市场需求不足 行业竞争加剧
利润下降 应收账款回收难 去库存压力加大
物流成本高 劳动力成本高 原材料成本高
劳动力供应不足 融资难 海外市场需求疲软
出口订单向境外转移 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导致国际贸易风险加大
人民币汇率波动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无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可从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政策环境和监督力度、技术创新与研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偏好等维度进行考虑) _____

13 本月贵企业业务总量为上年同期水平的：
达到或超过100% 80%-100% 50%-80% 30%-50% 不足30%

14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经营规模的计划，若有，计划何时启动：
已启动 三个月内 半年内 一年内 暂无

15 贵企业还希望政府提供以下哪些政策帮助和支持（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准入壁垒，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 综合整治“内卷式”无序竞争
- 简化税收征管流程，降低税负
-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加大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力度
- 延续或实施新一轮提振消费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惠及面
- 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比例，提供稳岗扩岗贷款、补贴等
- 深化产学研协同人才培养，落实和完善高技术人才安居、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
-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权行为，维护企业权益
- 加强惠企政策兑现，提升“免审即享”政策比例
- 其他（请说明）：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填报，并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
 2. 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 22—25 日（16：00 前）。调查时间如遇节假日或与双休日重合，则作适当调整。
 3. 选项的界限：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业务完成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业务总量、新订单量（客户需求）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4. 本表中第 12-15 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四、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各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3) **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企业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邮政编码 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

“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前。

（二）《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指标解释

生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国内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国内销售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 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 指企业报告期末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指对企业未来3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

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址为：<https://tjy.stats.gov.cn>。

（三）《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指企业报告期内签订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订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金融业等企业可填“没有”选项。

投入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等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销售（或收费）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如商品销售价格，工程合同单价、房屋销售价格、客货运价格、客房价格、餐饮价格、租赁价格等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

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金融业等企业可填“没有”选项。

业务活动预期 指对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列示项：在填写051和10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22—25日(16:00前)，网址为：<https://tjy.stats.gov.cn>。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经理调查涉及国民经济 15 个行业门类，74 个大类，具体如下：

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 包括 1 个门类 31 个大类：

C 制造业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4 食品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 烟草制品业
- 17 纺织业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1 其他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包括 14 个门类 43 个大类:

E 建筑业

- 47 房屋建筑业
-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49 建筑安装业
-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 51 批发业
-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3 铁路运输业
- 54 道路运输业
- 55 水上运输业
- 56 航空运输业
- 57 管道运输业
-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 61 住宿业
-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 66 货币金融服务
- 67 资本市场服务
- 68 保险业
-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1 租赁业
-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 居民服务业
-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表: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金融机构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未包括全的其他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信贷公司和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说明：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